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7]228号

关于发布《铁道机车受电弓滑板、车钩、缓冲器》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 TB/T1842.2-2016、TB/T1842.3-2016、TJ/JW033-2017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2017年4月13日~14日对《铁道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》(V1.4)、《铁道机车车钩》(V1.4)、《铁道机车缓冲器》(V1.4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道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》(V1.5)、《铁道机车车钩》(V1.5)、《铁道机车缓冲器》(V1.5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17年6月15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- 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- 2、变更后的《铁道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认证单元名称变化（原单元2名称变更为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 碳基复合材料滑板）、标准更新（原单元2认证标准变更为 TB/T1842.2-2016、原单元3认证标准变更为 TB/T1842.3-2016）、附件2受控关键原材料变化、附件3必备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、计量器具和检验手段变化、附件4原单元1、2、3检验项目变化、附件5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变化等。

对于已获得原单元3电力机车受电弓滑板 碳滑板证书的企业（认证标准有变化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

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证书认证标准变更、向 CRCC 申请证书变更增加速度等级参数等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；对于附件2变更的关键原材料、附件3变更的必备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、计量器具和检验手段、附件5变更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对于已获得原单元4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碳滑板、单元5交流传动机车受电弓浸金属碳滑板证书的企业（证书中需增加速度等级参数）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变更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，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

对于其他单元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（涉及附件2变更关键原材料、附件3变更必备生产设备、工艺装备、计量器具和检验手段、附件4变更检验项目、附件5变更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），变更确认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3、变更后的《铁道机车车钩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原认证单元合并调整、交流传动机车车钩认证标准更新、附件5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变化等。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单元名称变更（交流传动机车车钩还需申请证书认证标准变更等）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、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5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4、变更后的《铁道机车缓冲器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原认证单元合并调整、交流传动机车用缓冲器认证标准更新、附件5标准条款检查确认变化等。对于已获得证书的企业，原则上应在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，向 CRCC 申请单元名称变更（交流传动机车用缓冲器还需申请证书认证标准变更等），如在发布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有年度监督、

需在监督前提交变更。对于附件 5 增加的标准条款检查确认，可结合年度监督检查一并进行。

5、新版《铁道机车车钩》、《铁道机车缓冲器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涉及不再保留的认证单元(铁道机车 100 型车钩、铁道机车 101 型车钩、铁道机车 102 型车钩、铁道机车轻型车钩、交流传动机车 100 型车钩、交流传动机车 101 型车钩、交流传动机车 102 型车钩、铁道机车用 100-1 型缓冲器、铁道机车用 100-2 型缓冲器、铁道机车用 100-3 型缓冲器、铁道机车用 100-5 型缓冲器、铁道机车用 101 型缓冲器、铁道机车用 102 型缓冲器、交流传动机车用 100-1 型缓冲器、交流传动机车用 100-2 型缓冲器、交流传动机车用 100-3 型缓冲器、交流传动机车用 101 型缓冲器、交流传动机车用 102 型缓冲器)，原已获该单元认证的证书将予以注销。

6、对于需更换证书的已获证企业，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 将暂停证书。

7、变更后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，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新证书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机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